附件 1-5

证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协议
（必备条款）

为规范证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为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协议，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声明和承诺、客户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证券公司对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全程管理要求、服务暂停与终止、纠纷解决、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事项，应当至少包括本必备条款的内容。

本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 客　　户

乙方: 证券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范(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开展证券交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是指乙方通过提供信息系统接口等技术手段，与甲方的交易指令生成系统或者功能(以下统称“外部信息系统”)交互,接收并处理甲方交易指令的行为。

第二章 声明和承诺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应当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开立证券账户，依法合规进行证券交易，具备接受乙方提供的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近三年存在场外配资、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有关违法违规情形;

2.将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违法违规方式进行证券交易;

3.违规将外部信息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者为第三方提供交易接入;

4.因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有关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开立证券账户，依法合规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将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不得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三）甲方对其使用的外部信息系统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使用该外部信息系统与乙方系统对接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或可能导致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承诺对其使用的外部信息系统进行严格的病毒扫描和木马检查，保证不会对乙方信息系统造成破坏;

（五）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尽职调查、测试验证、风险评估、客户回访等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乙方提供的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情况，自行承担通过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六）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

（一）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二）乙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具备向甲方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主体资格和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服务;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

第三章 系统接入管理

第四条 甲方系统接入前，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回访，如实向乙方提供下列信息:

（一）甲方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资金来源、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管理信息系统能力等，甲方存续时间不满三年的，以实际存续时间为准;

（二）外部信息系统及其物理场所和网络安全管理措施等;

（三）外部信息系统的名称、版本号、开发主体、架构、功能设计、数据处理流程、数据留存机制、网络拓扑结构信息等;

（四）拟通过外部信息系统开展的交易策略类型、交易品种、交易频率、交易周转率等交易关键要素;

（五）拟通过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的产品或账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是否符合经纪业务准入要求、相关产品或账户的投资范围、杠杆水平、风险收益特征、产品委托资金来源、是否属于结构化产品、优先及劣后级委托资金来源、交易实际决策人信息、是否聘用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资质及其近三年的信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配资等违反合规性的产品结构等。

第五条 甲方及其外部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配合乙方再次开展尽职调查。甲方不配合尽职调查、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问题、外部信息系统功能存在重大缺陷的，乙方有权拒绝或暂停为其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

第六条 甲方系统接入前，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全面的测试验证，进行风险评估，确认外部信息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交易全要素符合预期、交易指令符合证券交易场所有关交易要求，验资验券、异常交易监测及差错处理等风险管理功能有效运行。发现问题的，甲方应及时说明原因并作出改进。

第七条 乙方可以采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灾备演练等方式开展测试验证。测试验证完成后，外部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经乙方重新开展验证及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

如发现外部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功能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有关要求，或者外部信息系统的流程设计、权限管理、参数配置等存在重大缺陷，或者甲方管理及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接收乙方的核查和检查，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相关信息或者系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及时告知乙方;

（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的风险评估、客户回访以及对其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开展的合规和风险管理培训，持续优化外部信息系统风控措施;

（三）甲方应当将其外部信息系统部署于安全可控的环境，充分评估系统运行环境可靠性，针对证券交易异常、信息系统故障、交易信息系统被终止接入等突发事项，甲方应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机制并告知乙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合参与乙方组织的应急演练；甲方外部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在乙方机房内，不得通过局域网接入乙方进行交易；

（四）甲方应当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妥善保存交易日志以及交易终端信息等记录；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乙方；

（五）甲方交易行为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出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乙方；

（六）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的调查、检查；

（七）甲方不得利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场外配资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不得违规招揽投资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违规转让、出借自身投资交易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

（八）甲方使用的外部信息系统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商运营管理的，甲方应在与该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合同中，明确以下要求：

1.技术服务商应配合甲方和乙方尽调工作，保障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软件符合乙方接入的技术及安全要求，并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测试、验收工作;

2.技术服务商在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软件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如遇重大变更,需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技术服务商运营管理的外部交易系统发生问题及风险事件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乙方进行应急处置;

4.技术服务商不得使用第三方公有云、公有资源虚拟机、公有云桌面等公共共享算力环境，安装、运行交易终端软件及交易指令生成系统;

5.技术服务商不得向未经乙方认可、未纳入乙方外部接入管理的第三方，提供用于生成、接收、转发、解析证券交易指令的接口或文件交互等交易接入服务;

6.技术服务商需配合甲方、乙方、中国证监会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交易信息系统问题分析及故障溯源，并及时完成问题修复。

（九）甲方因策略、交易执行方式调整等自身因素不再需要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应当提前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十）如甲方是私募基金管理人,除须遵守以上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配合对外部信息系统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采取终止接入措施;

2.配合进行场外配资识别，发现进行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对其采取终止接入措施;

3.加强内部控制，对交易人员、外部信息系统持续规范管理，防范业务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秩序;

4.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和信息;

5.于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报备风险控制情况，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并接受乙方的实时核查和定期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6.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处分累计3次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整改材料。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甲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前，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对甲方外部信息系统开展测试验证，进行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允许接入;

（二）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客户回访，了解甲方相关情况及其外部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有权再次开展尽职调查及验证评估;

（三）乙方有权设置流量控制阈值，对甲方信息和外部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拒绝未验证的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方式

违规接入;

（四）乙方不得向证券交易场所申报未经其审核通过的外部信息系统交易指令;

（五）乙方不得将其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责任让渡给甲方;

（六）乙方不得通过为客户购入信息系统等其他方式或技术手段规避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要求;

（七）乙方不得为场外配资、违规出借账户、违法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活动等行为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八）乙方不得通过修改其交易系统参数等方式对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系统产生不良影响或出现交易不公平等情形;

（九）乙方不得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核查相关情况，视情况采取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等措施，对甲方违法违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报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甲方或者外部信息系统发生变化，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导致不符合接入要求;

2.甲方违规设立分账户、子账户或者虚拟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3. 甲方交易行为出现明显异常，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秩序;

4. 甲方交易委托的频率或者流量影响乙方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或其他客户交易;

5.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有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的情形。

（十一）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等报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利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开展场外配资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2. 甲方违规招揽客户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

3. 甲方违规转让、出借自身投资交易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

4.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形，不再符合接入要求的。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甲方通过电话、书面任一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营业厅通知、网站公示任一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在通知对方后均需保留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双方已签署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且已生效。

二、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名盖章。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